

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《西安市家畜家禽屠宰检疫条例》的决定

(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

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)

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西安市家畜家禽屠宰检疫条例》。(1995年10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9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西安市家畜家禽屠宰检疫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